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 唐 潼 金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事項中最早發生當日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有股份數額之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須遵守之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為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事項中最早發生當日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寶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07-08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方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於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慶賢先生、王健翼先生及趙寶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盛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湘雄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焦智先生。